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6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正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以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產，本件債權發生於相對人破產宣告前，為破產債權。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9條定有明文，是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，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本件聲請，非依破產程序，逕以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